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UXI APPTEC CO., LTD.\***  
**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9)

**海外監管公告**

本海外監管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以下資料中文全文，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革博士

香港，2024年3月26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革博士、陳民章博士、胡正國先生、楊青博士及張朝暉先生；非執行董事童小幟先生及吳亦兵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盧韶華女士、俞衛博士、張新博士、詹智玲女士及馮岱先生。

\* 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603259

证券简称：药明康德

公告编号：临 2024-036

##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

#### 第三个行权期限制行权期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八号——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自主行权》《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关于股票期权自主行权的相关规定，并结合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一季度报告披露计划，现对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以下简称“本次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限制行权时间（以下简称“本次限制行权期”）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票期权已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进入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有效期为 2023 年 6 月 27 日至 2024 年 5 月 25 日（包含首尾两日），目前正处于自主行权阶段。

二、本次限制行权期为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4 月 29 日（包含首尾两日），在此期间全部激励对象将限制行权。

三、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办理限制行权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7 日